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罗友洪：本院受理原告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下信用社与被告罗友洪、杨忠滨银行卡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3日)

